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幼兒園及國小通報(疑似)腸病毒疫情辦理事項

- 一、本縣幼兒園及國小發現(疑似)腸病毒個案時，依照「彰化縣幼兒園及國小通報(疑似)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辦理。
- 二、發現(疑似)腸病毒個案 24 小時內至彰化縣校園傳染病通報系統(<https://trace.chshb.gov.tw>)通報衛生局，該班級加強消毒，聯絡有症狀學童之家長帶去就醫，症狀學童應在家休息至少 7 天（自發病日算起），發給學童腸病毒衛教單張，提醒家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每日追蹤病童現況。
- 三、一週內通報同一班級 2 人（含）以上時：
 - （一）彰化縣校園傳染病通報系統會進行初步研判是否符合停課規範，請同步依「彰化縣教（托）育機構及國小一、二年級幼（學）童腸病毒停課預警機制」研議是否停課。
 - （二）發給學童腸病毒衛教單張，聯絡有症狀學童之家長帶去就醫，症狀學童應在家休息至少 7 天（自發病日算起），提醒家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
- 四、決議停課時，停課次日起每日追蹤停課班級學童健康現況，如有新增個案持續上彰化縣校園傳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直至復課。。
- 五、國小及幼兒園同時需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s://csrc.edu.tw>)通報。



彰化縣校園傳染病通報系統